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4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蔡添才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（113年度金訴字第485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添才於提出新臺幣貳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目前羈押中，沒有工作，請庭上為我著想，能否將交保金額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以內，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- 二、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蔡添財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危害條例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嫌疑重大，且曾有通緝紀錄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後續審判或執行，認有羈押原因及必要，故裁定自民國113年9月9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今被告具狀請求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審酌本案於113年10月16日辯論終結、113年11月6日宣判，後續仍有上訴期

01 間及執行之審判進度，及被告於本院審判過程仍執詞否認，
02 並經本院判處徒刑，是認被告羈押原因雖仍存在，惟權衡被
03 告自偵查中羈押迄今，應有相當警惕效果，且考量國家司法
04 權對犯罪之追訴處罰、社會安寧秩序之保障、受處分人個人
05 自由及家庭生活機能之圓滿等羈押之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
06 則，認課以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足以對被告形成拘束
07 力，而得確保將來上訴、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無繼
08 續羈押之必要，故准予被告提出如主文所示之保證金後停止
09 羈押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
1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3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
14 法官 李 岳
15 法官 陸怡璇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8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20 書記官 林宜亭